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北市（交）監（駕）駕註字第 20-d-98061800029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業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期限，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一年以上者，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已逾應審驗日期（96 年 5 月 9 日）1 年以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

，應予以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，遂以 98 年 6 月 18 日北市（交）監（駕）駕註字第

2

0-d-98061800029 號處分書註銷訴願人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。該處分書於 98 年 7 月 10 日

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由本市公路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8 日北市（交）監（駕）駕註字第 20-d-98061800029 號處分書既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公路主管

機關所為處罰，則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正確之救濟教  
示

應係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